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华实业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6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144,391.55万元作为东华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8日，东华实业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597,776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3,320.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597,77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27,314,401.67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68,123,935.00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捌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4,391.55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标的资产的业务，具体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安排，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总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 额占募集资金总额 比例
1	淮南天鹅湾（西）项目、 淮南天鹅湾（中）项目	652,725.64	97,491.55	67.52%
2	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	171,572.21	26,900.00	18.63%
3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182,987.52	20,000.00	13.85%
合计		1,007,285.38	144,391.55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0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东华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3,915,497.92 元，认购资金已划入广州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广州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 21,658,732.47 元后，剩余 1,422,256,765.45 元已经划入东华实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经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960,291,766.11 元于淮南天鹅湾（西）项目、淮南天鹅湾（中）项目，拟投入 264,964,999.62 元于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其余 196,999,999.72 元用于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和支付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费用（验资费用、股份登记费用等）。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情况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置业”）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亦为本次募投项目“淮南天鹅湾（西）项目、淮南天鹅湾（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东华实业拟以募集资金向淮南置业

提供 960,291,766.11 元的贷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同期银行 1-5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即年利率为 4.75%。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置业”）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亦为本次募投项目“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证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东华实业拟以募集资金向海南置业提供 264,964,999.62 元的贷款，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该笔借款利率执行同期银行 1-5 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即年利率为 4.75%。

本次贷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东华实业的发展需要。

四、本次募集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对东华实业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淮南置业及海南置业提供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东华实业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淮南置业及海南置业提供贷款的事项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广州证券对东华实业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淮南置业及海南置业提供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